

##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

## 國中小組臨時人員職缺甄選公告需求

標題	本署國中小組臨時人員職缺甄選公告
刊登位置	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事求人網站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本署官網首頁最新消息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就業網站：_____
公告有效期間	111 年 5 月 13 日至 111 年 5 月 23 日（共計 10 天）
附件	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本署國中小組臨時人員職缺甄選公告內容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本署國中小組臨時人員履歷表格式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：_____ （可依單位需求上傳其他表件，請填寫該表件名稱）

##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臨時人員職缺公告

職稱	專業助理(一)-臺北
名額	2名
性別	不拘
特殊條件	<p>歡迎身心障礙者參加甄選之職務：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是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否</p> <p>歡迎原住民參加甄選之職務：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是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否</p> <p>原住民族地區之職缺：<input type="checkbox"/>是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否</p>
資格條件	<p>一、具下列資格條件之一：</p> <p>(一) 公立或立案之私立大學研究院、所，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大學研究院、所畢業，具碩士學位證書者。</p> <p>(二) 公立或立案之私立獨立學院，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獨立學院各所系科畢業，具學士學位證書，並具有與擬任工作性質相近之工作經驗四年以上者。</p> <p>二、具備法制規劃、公文處理、資訊作業及研究計畫等能力，以具國中小教師證，課程及教育行政相關科系畢業者尤佳。</p> <p>三、無下列情事者：</p> <p>(一) 未具或喪失中華民國國籍。</p> <p>(二) 動員戡亂時期終止後，曾犯內亂罪、外患罪，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。</p> <p>(三) 曾服公務有貪污行為，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。</p> <p>(四) 犯前二款以外之罪，判處有期徒刑以上之刑確定，尚未執行或執行未畢。但受緩刑宣告者，不在此限。</p> <p>(五) 受監護或輔助宣告，尚未撤銷。</p> <p>(六) 大陸來臺人士未在臺設有戶籍滿10年。</p> <p>(七) 本署署長、副署長、主任秘書及國中小組組長之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、姻親。</p>
工作項目	<p>一、辦理國民中小學教育課程與教學相關計畫。</p> <p>二、補助各直轄市、縣(市)政府辦理相關計畫。</p> <p>三、辦理國民中小學教育教育相關經費規劃暨管考事宜。</p>

	四、其他臨時交辦事項。
工作地址	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臺北辦公室（臺北市中正區羅斯福路一段97號10樓）
聯絡方式	<p>一、報名方式：</p> <p>(一) 請於111年5月23日(星期一)下午5時前，填妥「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國中小組臨時人員應徵履歷表」並簽名(格式請至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首頁最新消息下載列印，網址：<a href="https://www.k12ea.gov.tw/">https://www.k12ea.gov.tw/</a>)，電子檔先傳送至 <a href="mailto:e-j214@mail.k12ea.gov.tw">e-j214@mail.k12ea.gov.tw</a>，報名資料應至遲於報名截止當日寄送本案聯絡人收執（以郵戳為憑），並請於信封上註明「應徵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國中小組臨時人員職缺：專業助理(一)-臺北」及白天聯絡電話。未依規定報名者（包括報名逾期、未郵寄、報名資料不齊全、應徵履歷表未簽名等情形），恕不受理。</p> <p>(二) 應送報名資料（所有資料證件請以A4格式印製，並依序裝訂）：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1. 國中小組臨時人員應徵履歷表（雙面列印並簽名）</li> <li>2. 最高學歷畢業證書影本</li> <li>3. 與資格條件相符之相關工作經歷證明文件影本（無則免附）</li> <li>4. 考試、專業證照或語文能力證明影本（無則免附）</li> <li>5. 身心障礙證明影本（無則免附）</li> <li>6. 其他相關證明文件資料</li> </ol> <p>二、視應徵人員之學經歷專長，擇優通知面試。未獲通知面試或未獲錄取者，恕不另行通知，所送資料亦不退件。</p> <p>三、為維護甄選公平性，嚴禁各種請託關說，違者一律不予錄取。</p> <p>四、倘應徵人員均不符遴用需求，得予從缺。</p> <p>五、工作期間：預計自111年6月1日起（試用期間為3個月）。</p> <p>六、薪資：288薪點（月支報酬新臺幣37,354元）起。得依學經歷採計部分年資。</p> <p>七、本次職缺除正取名額外，得擇優增列候補名</p>

	<p>額 2 名，候補期間自甄選結果確定之翌日起算 3 個月內有效。</p> <p>八、本案聯絡人：王先生，聯絡電話：02-7736-7498，地址：100029 臺北市中正區羅斯福路一段 97 號 10 樓（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國中小組）。</p>
--	--